

学会首页 | 学会新闻 | 专题报道 | 保险要闻 | 学术动态 | 海外保险 | 保险数据 | 保险访谈 | 保险知识 | 保险史话 | 保险案例 调查报告 | 法律法规 | 保险博客 | 杂 志图 书 | 文 集 | 论 文丨课 件 | 课题项目 | 教育培训 | 消费问答

资料库

欢迎进入杂志资料库

资料库导航

杂 志 地方杂志

冬

文 集

论 文

最新杂志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32...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...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... 保险研究—实践与探...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...

推荐资料



中国保险学会学术年会 入选论文集

入选论文集

欢迎订阅 < < 保险研究 > >

首页 >> 资料库 >> 论文

	标	题:	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管辖问题探析
	作	者:	林晓光
	作者单位:		
	무	师:	
其他作者:			
	中文摘要:		
	关键字: 人身保险合同 合同纠纷 管辖		

īE Ì:

型: 其他保险

类

在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中,是否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六条"保险标的物所在地"的规定确 定人民法院管辖的问题,一直存有不同的理解,法院在处理上也不尽相同。人的寿命和身体是否能够成为人身保险合 同的"标的物"也就是解决此类纠纷管辖权的关键。

源: 论文网

在实践当中主要存在以下三种观点:一、物是客观存在的一切物体和现象,人也属于物的范畴。人身保险合同的 "标的"是人的生命健康权,而生命健康权的权利主体是具有物质化特点的人,《保险法》第十二条规定:"保险标 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。"该法中没有出现"保险标的物"的表述,更未对"保 险标的"与"保险标的物"作出区分。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六条并未排斥人身保险合同对该条款的适用。所以说人 的寿命和身体就是人身保险合同的"标的物"。二、《保险法》第十二条仅对"保险合同标的"作了定义,该法中没 有出现"保险标的物"的表述,更未对两者在法律上进行区分。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六条所称的保险合同包括财产 险和人身险,保险合同属于格式合同,《保险法》第三十条规定: "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,保 险人与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,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。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 的,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。"适用该条款解决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管辖问题 有利于弱势群体权利义务的保护。所以说可以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六条"保险标的物所在地"确定人身保险合 同纠纷管辖权。三、在人身保险合同中,人身虽是权利义务的客体和事故发生的本体,但由于人身不是物,不能称作 保险标的物,而只能是保险标的。在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中,不存在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的问题。人身保险合同 纠纷管辖仅适用被告住所地法院。

对于第一种观点,笔者认为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,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六条有明确的规定: "因 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"可见,由于保险合同纠纷的特殊 性,民事诉讼法规定,除被告所在地外,此类案件可以由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,问题在于如何确定保险标 的物的含义。对于保险保险标的物的概念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第十二条规定: "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 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。"但没有明确人寿保险合同标的物就是人的寿命和身体,对于"标的"与"标的物"概念。一 般而言,标的系指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客体;标的物则是指客体赖以体现和存在的对象实体。 长期以来,我国民法与民事诉讼理论与实务中对这两个概念实际上在同时使用,其含义区别并不完全清楚。但可以明 确的是,人的寿命和身体并不属于物的范畴。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相关条文中采用的是"标的"概念,其内容包括物、 行为和具有财产内容的权利等; 《合同法》同时使用了标的和标的物两个概念, 但未作含义界定; 从《物权法》第二 条规定"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;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,依照其规定"的内容看,人的寿命和身体显然不属于 物的范畴:民事诉讼法没有采用"标的"概念,而采用"标的物"概念。因此,无论从法理角度还是实践角度,人的 寿命和身体不属于"标的物"范畴。所以说第一种观点混淆了人寿保险"标的"与"标的物"概念,不正确。

对于第二种观点,笔者认为属于对格式条款的解释问题。保险合同属于格式合同,对于格式条款的理解除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一般规定外,还应当依据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,即:1、依据通常理 解的解释。2、不利于提供方的解释。3非格式条款优先的解释。除此之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三十条规定: "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,保险人与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,应当按 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。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,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 释。" 须要说明的是人寿保险"标的"与"标的物"的理解并不是保险合同本身条款所争议的内容。对人寿保险 "标的"与"标的物"概念的解释不应当由人民法院进行解释。以有利于弱势群体权利义务的保护适用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六条"保险标的物所在地"确定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管辖不妥。

书刊快讯

用户名 密 码

■ 2010年第32期总第17 ...

免费注册 登录

-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...
-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...
-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...
-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...

热点文章

- 2 专家点评中央经济工作
- 十天两调存款准备金率
- 4 日本三季度GDP增长4. E
- 5 美国量化宽松政策对中

热点词

- 1 保险法
- 2 企业年金
- 交强险
- 4 巨灾风险
- 昼 保险学会
- 6 保险营销员 **『** 保险监管
- 8 学术年会
- 保险数据
- 10 地方保险

笔者认同第三种观点,在人身保险合同关系中,作为保险对象的人的寿命和身体不是保险标的物。也就是说人身 保险合同纠纷不应由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。(一)人身不能成为诉讼标的物,也不能成为保险标的物。何谓保 险标的物? 笔者认为, "保险标的"不同于"保险标的物"。保险标的物, 是指保险合同中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客 体,保险合同约定的事故只有发生在这些客体上,保险人才产生赔偿或履约的义务,投保人也才能产生相应的权利。 财产保险中的财产,即是保险标的物。我国现有民法理论认为物是存在人体之外,能够为人力所支配并且能满足人类 某种需要,具有稀缺性的物质对象。物有六个特征:1、物须存在人体之外。不允许对生存的人的身体或身体的一部 分具有排他性或全面性的支配权,物的这一特性表明物须具有非人格性。2物主要限于有体物。3、能满足人的需要。 4、物必须具有稀缺性。5、物必须能为人支配。6、物须独立成为一体。而在人身保险中,人身虽是权利义务的客体 和事故发生的本体,但由于人的寿命和身体都不属于物的范畴,不能称作保险标的物,而只能是保险标的。因此,在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中,不存在由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的问题。对于保险合同纠纷管辖的这一特殊规定,仅适用 于财产保险合同纠纷。在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中,不存在民法学理意义上的标的物,因此也就不存在按照《民事诉讼 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"保险标的物所在地"法院管辖的问题。实际上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仅全面适 用于财产保险合同纠纷,对于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管辖只能适用前半段。(二)虽然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六条对保 险合同纠纷的管辖做了原则性的规定,但不能机械的理解为整个条款适用所有的保险合同纠纷,之所以这样原则的规 定涉及立法技术问题,不能因此而对保险标的和标的物不做区分,造成法律概念混乱,从而导致法律适用不统一等问 题,影响司法权威。

综上所述,笔者认为,由于人的寿命和身体不属于物的范畴,不能称作保险标的物,而只能是保险标的。因此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中,不适用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,而应以被告住所地确定案件的管辖。

上一篇: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

下一篇: 浅析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、成因及对策

点击下载

相关杂志:

■ 交纳保险费不是人身保险合同成立的前提 ■ 人身保险合同立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

相关图书:

相关文集:

■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调解案例汇编

相关论文:

■ 试论我国人身保险合同的复效

■ 浅析保险合同纠纷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...



联系方式 | LOGO说明 技术支持: 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(RMIC. CN)

Copyright(c) 1997-2005 www.iic.org.cn All Rights Reserved. 版权所有: 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:100033 电话: 010-66290379 66290392 传真: 010-66290378